

证券代码：300200

证券简称：高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0.33万元，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类别	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销售产品	80.67
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		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及服务	199.66
合计	/	/	280.33

#### 二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、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下，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预计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0万元，其中：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不超过400万元，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300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类别	2022年预计金额	2022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发生金额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	400	52.7
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		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及服务	300	0.6
合计	/	/	700	53.3

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熊海涛、宁红涛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安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002054198848

注册资本：89,818.6112万人民币

公司住所：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68号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#### 2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材科技”）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#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东材科技（股票代码：601208）作为一家沪市主板上市公司，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6,106,061,712.49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,588,528,924.17元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,233,904,280.39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,932,378.09元。东材科技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

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**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胶粘剂产品，并为其提供销售、支持服务；

2、定价原则和依据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市场定价原则，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/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**

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在交易过程中，公司与关联方彼此均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市场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且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。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约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董事会审议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